**《关于****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若干**

**措施》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关于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17号）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政策的申报流程及标准，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项目

**（一）扶持对象**

参与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试点工作的银行和保险公司。

银行、保险公司须在深圳市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平台（简称深圳金服）上受理开展企业借款、承保业务。

**（二）扶持标准**

参与试点银行的年度业务奖励按照实际发放贷款金额\*0.5%计算，参与试点保险公司的年度业务奖励按照实际承保贷款金额\*1%计算。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年度业务奖励总额超过3000万元的，参与试点银行和保险公司的业务奖励按比例予以折算，折算系数等于3000万/（实际发放贷款金额\*0.5%+实际承保贷款金额\*1%）)。

**（三）申报时间**

一年申报2次。参与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试点工作的银行发放符合条件的贷款后，参与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试点工作的保险公司签发符合条件的保单后，一年内可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视为放弃奖励补贴，不可追溯。年度申报时间以市金融办官网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四）申报材料**

1.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奖励资金申请表；

2.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统计报表;

3.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

4.借款借据（银行提供）、保险保单（保险公司提供）；

上述各项申请材料应当用A4规格纸装订成册，一式1份。第1、2项交原件，盖本单位公章；第3-4项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五）申报审核流程**

1.申请：申请主体登录深圳网上办事大厅申报，上传材料扫描件后，到市政府行政服务办事大厅提交纸质材料。  
 2.受理：市金融办核验申报材料，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即进入审查程序；不符合条件，则退回资料至办事大厅并出具书面意见，转请办事大厅通知申请机构取回申报材料及转交书面意见；材料不齐全，转请办事大厅告知申请机构补齐材料。

3.审查：市金融办会同深圳银保监局审查。

4.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金融办下达资金资助计划；公示有异议的，由市金融办负责调查核实；经核实后异议不成立的，由市金融办下达资金资助计划；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关资助项目，由市金融办负责向申请机构作出解释。

5.资金下达：申请主体根据市金融办通知提交收款收据、申请拨款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后，市金融办正式下达资金资助计划。

二、无还本续贷支持项目

1. **支持对象**

向我市小微企业发放无还本续贷贷款的银行。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无还本续贷是指银行机构按照《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 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借款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经其主动申请，提前按新发放贷款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经银行机构审核通过后，在原贷款到期前签订新的借款合同，以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的信贷业务；不包括发生不良后的贷款重组、贷款展期等情况。

**（二）支持标准**

市财政每年安排5000万，按照单笔无还本续贷贷款金额的2%给予银行奖励，单笔贷款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申报时间**

一年申报2次。银行须在续贷放贷完成6个月后，才能提出申请，有效申请期为一年（自可申请之日起算），逾期不申请视为放弃补助，不可追溯。年度申报时间以市金融办官网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四）申报递交材料**

1.深圳市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奖励申请表；

2.深圳市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奖励项目明细表；

3.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

4.该笔无还本续贷授信审批意见；

5.银行与借款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签订的原借款合同，以及无还本续贷的新借款合同；对中小微企业主发放贷款的，需证明贷款仅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用途。

上述各项申请材料应当用A4规格纸装订成册，一式1份。第1、2项交原件，盖本单位公章；第3-5项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复印件。

1. **申报审核流程**

1.申请：申请主体登录深圳网上办事大厅申报，上传材料扫描件后，到市政府行政服务办事大厅提交纸质材料。  
 2.受理：市金融办核验申报材料，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即进入审查程序；不符合条件，则退回资料至办事大厅并出具书面意见，转请办事大厅通知申请机构取回申报材料及转交书面意见；材料不齐全，转请办事大厅告知申请机构补齐材料。

3.审查：市金融办会同深圳银保监局进行审查。

4.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金融办下达资金资助计划；公示有异议的，由市金融办负责调查核实；经核实后异议不成立的，由市金融办下达资金资助计划；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关资助项目，由市金融办负责向申请机构作出解释。

5.资金下达：申请主体根据市金融办通知提交收款收据、申请拨款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后，市金融办正式下达资金资助计划。

三、过桥资金贴息项目

**（一）扶持对象**

向我市政策性的融资担保机构（含下设全资、控股的小额、典当等地方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申请过桥资金的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

本实施细则过桥资金是指我市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在银行贷款到期发生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而向我市政策性的融资担保机构（含下设全资、控股的小额、典当等地方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申请的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临时性周转借款。

**（二）扶持标准**

市财政按照过桥资金以当期基准利率计息，对中小微企业给予50%的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申报时间**

一年申报2次。企业在银行续贷放款后一年内可提交申请，逾期不申请视为放弃补助，不可追溯。年度申报时间以市金融办官网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四）申报材料**

1.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过桥资金贴息申请表；

2.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小微企业主作为借款人的，要附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申请过桥资金的放款凭证（合同、银行回单）；

4.企业结清过桥贷款证明（结清证明或项目终止通知书）；

5.银行续贷的放款凭证（合同、银行回单）；

上述各项申请材料应当用A4规格纸装订成册，一式1份。第1项交原件，盖本单位公章；第2-5项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五）申报审核流程**

1.申请：申请主体在深圳市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平台（简称深圳金服）登录申报，上传材料扫描件后，到市政府行政服务办事大厅提交纸质材料。  
 2.受理：市金融办核验申报材料，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即进入审查程序；不符合条件，则退回资料至办事大厅并出具书面意见，转请办事大厅通知申请机构取回申报材料及转交书面意见；材料不齐全，转请办事大厅告知申请机构补齐材料。

3.审查：市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4.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金融办下达资金资助计划；公示有异议的，由市金融办负责调查核实；经核实后异议不成立的，由市金融办下达资金资助计划；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关资助项目，由市金融办负责向申请机构作出解释。

5.资金下达：申请主体根据市金融办通知提交收款收据、申请拨款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后，市金融办正式下达资金资助计划。

四、企业发债融资补贴项目

**（一）扶持对象**

1.我市成功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企业，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且不属于房地产、产能过剩等适用分类监管行业。

本实施细则所称债券融资工具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和全国性的证券交易所发行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小企业集合债、公司债（中小微企业发行的）、创新创业债、绿色债等创新品种债券；以及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发行的创新型债券。债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不得参与民间借贷。

2.协助企业完成债券融资的金融机构、增信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备案发行机构、承销商或协助发行机构、增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受托管理人等。

单笔债券融资涉及的各类机构，共同协商由一家机构统一申报。

**（二）扶持标准**

1.对成功完成融资的本市企业，按照发行规模的2%，给予单个项目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贴。

2.对协助企业完成债券融资的金融机构、增信机构、中介服务机构，按照发行规模的1%，每家机构单个项目最高10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合格申请机构超过1家的，单家机构的申报金额等于单个项目实际可申请的补贴金额/合格申请机构家数。

**（三）申报时间**

一年申报2次。符合条件的企业和机构在债券成功发行后，一年内可提交申请，逾期不申请视为放弃补助，不可追溯。年度申报时间以市金融办官网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四）申报材料**

1.深圳市企业发债融资补贴申请表；

2.深圳市协助发债机构补贴一览表；

3.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

4.债券融资发行文件（募集说明书或定向发行说明文件）；

5.债券发行完成的相关材料（发行结果（产品成立）公告或资金到账证明等）;

6.协助完成债券融资服务的备案发行、承销（或协助发行）、受托管理、担保、评级、会计、律师、认证、评估等合同协议；

7.单笔债券融资涉及的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机构出具的“联合申请书”（需联合盖章、明确指定唯一申请方和无异议声明)；单独申请单个项目补贴的机构，应该提供团队其他机构无异议书面材料；

上述各项申请材料应当用A4规格纸装订成册，一式1份。企业申报提供第1、3、4、5项；金融机构、增信机构、中介服务等机构申报提供2、3、6、7项。第1、2、7项交原件，盖本单位公章，第3-6项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五）申报审核流程**

1.申请：申请主体登录深圳网上办事大厅申报，上传材料扫描件后，到市政府行政服务办事大厅提交纸质材料。  
 2.受理：市金融办核验申报材料，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即进入审查程序；不符合条件，则退回资料至办事大厅并出具书面意见，转请办事大厅通知申请机构取回申报材料及转交书面意见；材料不齐全，转请办事大厅告知申请机构补齐材料。

3.审查：市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4.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金融办下达资金资助计划；公示有异议的，由市金融办负责调查核实；经核实后异议不成立的，由市金融办下达资金资助计划；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关资助项目，由市金融办负责向申请机构作出解释。

5.资金下达：申请主体根据市金融办通知提交收款收据、申请拨款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后，市金融办正式下达资金资助计划。

五、其他

（一）本实施细则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实体经济运营，符合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实施细则所称中小微企业主是指中小微企业（满足前述条件）的法定代表人，或对该中小微企业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自然人。

（二）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企业、机构，一经查实，市金融办全额收回已发放的扶持资金，并取消其3年内申请市金融办所有或其他需市金融办确认的补贴、奖励、扶持资金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5年之内，若《关于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17号）失效，则本实施细则自动实效。本实施细则由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负责解释。